

集贤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

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发布《集贤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集贤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完成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可在集贤县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

(<http://www.jixian.gov.cn/jx/184/zfxxgknb.shtml>)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建议请与集贤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黑龙江省集贤县福利镇商贸城市场东楼，邮编：155900，联系电话：0469-4692832）。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集贤县医疗保障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民生为本”战略，切实承担起促发展、强民生的职责使命，不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便群众办事，促进医保工作有序开展。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结合医保工作实际情况，

将全县 7 家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和相关执法人员导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监察对象名录库，并落实好各检查对象的执法人员名单，尽快导入系统平台。我局已完成 2025 年度内部抽查计划，按照抽查比例 30%，定点医疗机构双随机稽核检查抽取 2 家，抽取对象为集贤县中医院和集贤鸿博骨伤医院。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服务协议》的各项规定，6 月 20 日我局与集贤县公安局、双鸭山市集贤县生态环境局、集贤县卫生健康局对集贤县中医院和集贤鸿博骨伤医院进行了联合检查，经检查，没有发生违规违法行为，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在“黑龙江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中录入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度集贤县医疗保障局未收到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发生涉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为进一步让百姓熟知医保政策，我局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发布、审查相关制度，以制度落实管理。积极参加和开展信息员培训，不断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切实增强信息报送和发布的质量，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主动公开重大项目的决策，重要政策的落实，

推进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的公开，确保实实在在让人民受益。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依托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信息公开，结合集贤微言、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媒体进行政务信息公开。严格按要求对上述平台进行日常维护，并安排专人及时更新内容。能够做到信息发布及时、运行维护良好，均无违法违规内容，发布内容原创性高、可读性强。

(五) 监督保障情况。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组织领导机制。由主管副局长担任组长，明确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及专职工作人员，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集贤县医疗保障局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及监督考核制度。2025年度未发生因被投诉举报等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25年，我局的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出了一些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二是政务公开的载体和渠道还需要进一步拓展，宣传方式较为单一。

(二) 改进情况：一是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以政务信息公开促进依法办事，提高工作透明度、办事效率、管理和服务水平，重点推进医疗保障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着重加强对专业性强、公众关注度高的重大决定等信息的解读工作，切实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拓宽宣传渠道。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充分利用网络载体、医保热线完善服务功能，贴近群众的需要，不断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